

## 2021 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说明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山东省公安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驻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省内新生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公通[2017]109号），现对户口迁移政策说明如下：

1. 省内省外新生均采取自愿迁户口原则。
2. 申请户口迁移的省外新生，迁移户口须携带户口本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，报到时携带户口迁移证、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和入学通知书原件（在复印件上写明学院、专业、联系方式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3. 申请户口迁移的省内新生，持户口簿中的本人常驻人口登记卡、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和入学通知书原件（在复印件上写明学院、专业、联系方式），入学当天上交本学院负责老师，由保卫处老师到派出所进行集中办理。
4. 自愿迁户口的学生，长清校区落户大学路派出所，长清校区地址：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紫薇路6000号。文东校区落户文化东路派出所，文东校区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91号。
5. 咨询电话：逢老师 86423633

研究生处

2021年7月